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语〔2024〕1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典耀中华”主题 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 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有力推动青少年读书行动，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语〔2023〕1号）和国家语委办公室有关通知安排，省教育厅将开展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创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征集内容

（一）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特色学校

在加强中华传统经典、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，融入“书香校园”等体制机制建设方面，以及在丰富经典阅读内容、创新经典阅读实践、加强数字化经典阅读资源建设和推广应用等方面具有特色，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级各类学校。

（二）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实践品牌

在开展主题阅读推广展示，开发原创经典语言文化类品牌节

目，建设数智赋能经典阅读品牌项目，开展沉浸式、体验式主题研学，推进中华经典进万校、润万家系列读书活动等方面具有典型性、带动性、影响力的特色品牌。

（三）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“名师优读”案例

在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中，善于引导青少年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，善于加强对青少年的阅读指导，能够主动将教育教学与经典阅读有机融合，丰富经典阅读内容、创新阅读指导实践，并取得积极成效的教师及其典型做法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案例征集。各市教育局在特色学校、实践品牌、“名师优读”案例三类当中选择 1 至 2 个类型推荐，最多推荐 2 个案例（每种类型不固定推荐名额数量，可打通使用）；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选择 1 个类型推荐，最多推荐 1 个案例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推荐的案例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，对社会公众具有宣传带动、正面引导作用，符合教育强国、文化强国建设需求，具备可借鉴、可推广价值。

2. 特色学校具有完备的工作机制、健全的制度、稳定的团队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。

3. 实践品牌具有创新性和影响力，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，持续开展、实施时间至少 1 年以上。

4. “名师优读”案例具有示范性和可借鉴性，在当地有显著影响，受到师生、家长及社会的广泛认可。

三、报送要求及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各市教育局、高校填写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推荐表(附件1),并随表提供 word 版文字介绍、视频(或 PPT)、图片。文字介绍要求突出活动创新、成果、影响力；视频要求高清 1920×1080 MP4 格式，时长 3—5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1GB，所用字体建议为方正字体或其他授权字体；图片要求 jpg 格式，大小 1M 以上，文件名为图片说明文字（含时间、地点、事件）。各单位于 10 月 28 日前报送上述案例材料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

省教育厅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处将按照总量控制、注重特色、兼顾平衡的原则组织开展审核推荐工作，总共推荐不超过 6 个案例至国家语委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宣传展示

案例经国家语委办公室审核入选后，将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、高等教育出版社以及各相关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教育局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履行把关推荐责任。要注重突出特色优势，确保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。要注重加强宣传，在申报征集过程中，结合实际，创新方式，大

力宣传典型人物事件，讲好人物故事，扩大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影响力，及时总结凝练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归纳提炼体制机制创新成果，助力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各地各校请于2024年10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（PDF版和word版）、推荐汇总表（PDF版）、推荐案例文字介绍及视频等辅助材料发送至邮箱 huanglq@ahedu.gov.cn。广德市、宿松县分别由宣城市、安庆市报送。

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处 黄凌倩，
0551-62831861

- 附件：1. 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推荐表
2. 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推荐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